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3-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5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:15—15:00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1,181,5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298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

共 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0,504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79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6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为了减少新冠病毒交叉感染的风险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总的表决情况

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41,147,445	99.9758%	34,100	0.0242%	0	0%	通过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642,700	94.9616%	34,100	5.0384%	0	0%

2.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(1) 总的表决情况

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41,124,545	99.9596%	57,000	0.0404%	0	0%	通过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619,800	91.5780%	57,000	8.4220%	0	0%

以上提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余洪彬、何尔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本次会议备查文件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；
- 2、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